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收到财政部驻辽宁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《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增值税退税请示的批复》（财驻辽监退[2008]62号）、《关于中捷机床有限公司增值税退税请示的批复》（财驻辽监退[2008]63号）。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通知》（财税[2006]149号）规定，经财政部驻辽宁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核准，退付本公司及所属企业2007年1-12月份数控机床产品增值税合计人民币2,369万元，该笔收入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